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藍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燕巢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**燕巢區東燕里、西燕里**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里別	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政 薦 之黨	學歷	經歷	政	見
東燕里	1			蕭隆守	48 年 01 月 18 日	男	高雄市	無	燕巢國中	曾任:16、17、18屆東燕村長 現任:第二屆里長 燕巢東燕社區理事長	一、促進地方和諧里民利益優先服務全面化二、爭取經費建設地方,促進地方繁榮進步三、注意里內積水問題求設法改善四、配合社區做好村內安全及生活環境整潔衛生五、服務村里民化解紛爭解決民困六、為里民爭取福利確保里民權益七、改善道路維護行車安全	
西燕里	1			李秀英	50 年 01 月 28 日	女	高雄市	無	燕巢國小。 燕巢國中。 旗美高中。 東方技術學院副學士	曾任: 輔導會岡山工廠辦事員暨產業工會理事。 蒸巢鄉公所鄉長助理。 蒸巢鄉民代表會第十七、十八屆代表。 高雄市第一屆蒸巢區西燕里長。 高雄市燕巢區西燕社區理事長。 現任: 高雄市第二屆燕巢區西燕里長。 大高雄燕巢婦女會常務理事。	 1.秉持認真、勤快的精神,全力專心為里民服務。 2.爭取社會資源,關懷單親兒少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,協助生活改善。 3.推動環保資源回收、節能減碳;加強清潔綠美化、 4.爭取經費改善社區道路維護,促進行車安全。 5.努力爭取設置西燕活動中心。 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 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

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圈選欄	\bigcirc		
	號次欄	號次		
	相片欄	相片		
	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	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 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東燕里、西燕里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: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346	東燕社區活動中心	東燕里1鄰中華路10號	東燕里	11-20 、 22-24鄰
0347	燕巢國小 (二年忠班)	東燕里2鄰中華路177號	東燕里	1-10、21鄰
0351	燕巢威靈寺	西燕里3鄰中民路548號	西燕里	1-5、12-14、19-23鄰
0352	燕巢國小 (二年仁班)	東燕里2鄰中華路177號	西燕里	6-11、24-31鄰
0353	燕巢國小(藝能教室)	東燕里2鄰中華路177號	西燕里	15-18、32-40鄰

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